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26-27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
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申請表格

參考樣本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1. 此表格只適用於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交流計劃)。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 **2026-27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 (《申請指引》) (只有中文) (可於婦女自強基金網站<<http://www.wef.gov.hk>>下載)。
2. 項目下的所有活動須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確實日期以「撥款通知書」載列的日期為準。
3. 擬訂項目的財政預算時，所有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4. 申請機構須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評審申請。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5. 申請機構遞交的所有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概不退還。
6. 申請機構須備悉載於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清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供詳細資料。如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考慮。

| | | |
|------|-------------|---|
| 項目名稱 | (中文) | |
| | (英文) | |
| 申請機構 | (中文) | |
| | (英文) | |
| 項目主題 | | 請就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填寫 自訂 的主題。 |
| 申請總額 | 例子：\$70,675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個交流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12 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個機構每輪只可遞交一份交流計劃申請。</p> |

甲部 - 申請機構資料

1. 申請機構資料

請確保以下資料正確無誤。

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請選擇機構的社交媒體，
並提供有關媒體帳號（如
有）。

社交媒體
(例如：Facebook/Instagram)

- Facebook _____
- Instagram _____
- 其他(請注明): _____
- 沒有

2. 負責人

(a) 申請機構負責人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 先生
 女士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地址

(b) 項目主管¹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 先生
 女士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地址

(c) 獲授權人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 先生
 女士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地址

¹ 機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與項目主管不得為同一人。

3. 註冊資料（必須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必須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則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a) 註冊類型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或
- 法定團體或按法規在香港成立的團體。

(b) 機構性質

(i) 貴機構是否註冊非牟利機構？ 是 否

(ii) 貴機構是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² 是* 否

*（如是，請提供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c) 收入或資產攤分

(i) 機構的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 / 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有否列明：
（必須提供有關章程的影印本並注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需遞交文件證明申請機構為非牟利，並註明相關條文的位置。

例如：機構呈上的公司組織大綱第 1 頁的第 3 段中有提及機構屬非牟利機構，需指出相應位置。

• 機構為非牟利性質； 有 沒有

(第 1 頁第 3 段)

• 成員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有 沒有

(第___頁第___段)

• 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有 沒有

(第___頁第___段)

(ii) 貴機構以往未曾攤分收入或資產予成員 是 否

(iii) 貴機構承諾在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推行期內不會攤分收入或資產予成員 是 否

² 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是指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托機構。

4. 申請機構簡介

請簡介申請機構(包括機構成立日期、宗旨、規模及主要成員等)。

請簡單介紹機構的背景、成立日期、宗旨、規模及主要成員等基本資料。

5. 舉辦活動的相關經驗³

請概述申請機構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過去兩年舉辦的活動(包括申請機構在該活動所負責的範疇、活動舉辦日期、對象、受惠人數、成果等)，並提交文件以茲證明。如沒有舉辦活動，請填上「沒有」。

請介紹機構過去兩年舉辦活動的經驗，並提交文件以茲證明。

³ 如申請機構把此部份留空或沒有提交文件證明，機構將被視為沒有相關經驗。

請注意承辦商、旅行社及／或境外相關接待單位不被視為合辦機構。

乙部 - 合辦機構資料

如項目涉及合辦機構，請填寫乙部（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否則，請繼續填寫丙部。
只提供場地、導師、服務或協助宣傳單位不視作合辦機構。

1. 合辦機構資料

| | | |
|----------------------------------|--------------|---|
| 名稱 | (中文) (英文) | |
| 地址 | | |
| 網址 | | |
| 社交媒體 (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 |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請選擇合辦機構的社交媒體，並提供有關媒體帳號(如有)。

2. 負責人

(a) 機構負責人

| | | | |
|------------------|--|----|--|
|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 | |
| 職銜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 | |
| 電郵地址 | | | |

(b) 機構獲授權人⁴

| | | | |
|------------------|--|----|--|
|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 | |
| 職銜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 | |
| 電郵地址 | | | |

3. 註冊資料 (必須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合辦機構的註冊狀況 (必須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則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a) 註冊類型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或
- 法定團體或按法規在香港成立的團體。

⁴ 機構獲授權人指代表合辦機構負責與申請機構共同營運項目的人士。

| | | | | | |
|---|---|--------------------------|-------------------------------------|--------------------------|--------------------------|
| (b) 機構性質 | | | | | |
| (i) 貴機構是否註冊非牟利機構？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i) 貴機構是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 ⁵ ？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如是，請提供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 | | | | |
| (c) 收入或資產攤分 | | | | | |
| (i) | 機構的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 / 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有否列明： (必須提供有關章程的影印本並注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 | | | |
| <p>需遞交文件證明合辦機構為非牟利，並註明相關條文的位置。</p> <p>例如：公司組織大綱第 1 頁的第 3 段中有提及機構屬非牟利機構，需指出相應位置。</p> | • 機構為非牟利性質； |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沒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第 1 頁第 3 段) | | | |
| | • 成員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沒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第 ___ 頁第 ___ 段) | | | | |
| • 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沒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第 ___ 頁第 ___ 段) | | | | |
| (ii) | 貴機構以往未曾攤分收入或資產予成員。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i) | 貴機構承諾在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推行期內不會攤分收入或資產予成員。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⁵ 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是指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托機構。

4. (a) 機構的宗旨和主要提供的服務

(b) 與申請機構合作的性質和詳情

(c) 在申請項目內的責任

丙部 - 項目詳情

1. 項目簡介 (包括整個項目的目的、推行項目的原因、項目下每個活動撮要及項目對象。)

[交流項目必須包括(1)簡介會；(2)交流團及(3)總結會。請於下方提供詳情。]



請就項目的每項活動，包括出發前的簡介會、交流活動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逐一填寫第2至5項。

2. 簡介會

第 1 個活動，共 4 個活動

2.1 簡介會名稱

例子：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簡介會

請填寫擬議項目的活動序號及總數。

2.2 簡介會具體目的

請說明舉辦簡介會的目的。

例子：簡介交流團行程、目的及注意事項等，讓參加者可以深入了解項目的目標及行程內容。

2.3 簡介會內容

請詳細列出簡介會的詳情。

請說明簡介會的內容和舉行形式。

例子：

| | |
|----|---|
| 日期 | 2027年3月 |
| 時間 | 2小時 |
| 地點 | 屯門社區會堂 |
| 形式 | 簡介會 |
| 內容 | 介紹項目背景、交流團行程簡介及出發前注意事項，進行小游戏，讓參加者互相認識等。 |

2.4 簡介會的預計參加者人數

例子：

參加人數：30 人

2.5 簡介會的預期成效

例子：

參加者明白項目的目、交流團行程的安排，出發前互相認識。

| | | | | | | | | | | | | | | | |
|--|---|--------|------------|------|----|-------------------|---------|-------------------|---------|--------------------------|------|-------------------------|-----|------------|--|
| 3. 交流團 | 第 <u>2</u> 個活動，共 <u>4</u> 個活動 | | | | | | | | | | | | | | |
| 3.1 交流團名稱 例子：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 - 城市發展篇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magenta;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請填寫擬議項目的活動序號及總數。 </div> | | | | | | | | | | | | | | |
| 3.2 交流團具體目的 例子： 前往不同的地方考察，透過不同的交流活動，加深參加者對大灣區城市發展的認識。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magenta;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請說明擬舉辦的活動如何配合機構訂定的主題，以達致促進本港婦女發展的目的。 </div> | | | | | | | | | | | | | | |
| 3.3 交流團內容 請提供詳情及夾附相關文件，例如接待單位的意向書（如有）。 例子：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交流團日期：</td> <td style="color: green;">2027 年 3 月</td> </tr> <tr> <td>目的地：</td> <td style="color: green;">佛山</td> </tr> <tr> <td>集合地點： (須於香港境內)</td> <td style="color: green;">香港上水港鐵站</td> </tr> <tr> <td>解散地點： (須於香港境內)</td> <td style="color: green;">香港上水港鐵站</td> </tr> <tr> <td>預計婦女參加者人數⁶：</td> <td style="color: green;">30 人</td> </tr> <tr> <td>隨團工作人員人數⁷：</td> <td style="color: green;">3 人</td> </tr> <tr> <td>接待單位(如適用)：</td> <td></td> </tr> </table>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magenta;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如申請機構在交流團舉辦前已與接待單位接洽，請提供接待單位的意向書。 </div> | 交流團日期： | 2027 年 3 月 | 目的地： | 佛山 | 集合地點： (須於香港境內) | 香港上水港鐵站 | 解散地點： (須於香港境內) | 香港上水港鐵站 | 預計婦女參加者人數 ⁶ ： | 30 人 | 隨團工作人員人數 ⁷ ： | 3 人 | 接待單位(如適用)： | |
| 交流團日期： | 2027 年 3 月 | | | | | | | | | | | | | | |
| 目的地： | 佛山 | | | | | | | | | | | | | | |
| 集合地點： (須於香港境內) | 香港上水港鐵站 | | | | | | | | | | | | | | |
| 解散地點： (須於香港境內) | 香港上水港鐵站 | | | | | | | | | | | | | | |
| 預計婦女參加者人數 ⁶ ： | 30 人 | | | | | | | | | | | | | | |
| 隨團工作人員人數 ⁷ ： | 3 人 | | | | | | | | | | | | | | |
| 接待單位(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⁶ 每個交流團的合資格婦女參加者須不少於 20 人。

⁷ 每個交流團可資助香港工作人員於大灣區地區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獲資助的工作人員須為獲資助機構聘用或委任的人士。每 10 位合資格的香港參加者，最多可有 1 位隨團香港工作人員獲得資助，而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參加者的餘額則不會計算在內。每個交流團可獲資助的香港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人。

交流團行程：

| 時間 | 地點及行程 | 內容及目的 |
|-------|---|-------|
| 第一天上午 | | |
| 第一天下午 | <p>請詳細列出每日的行程、內容及目的。 交流團的日數由機構自行訂定，每個交流團每名合資格的參加者最高可獲3日的資助（包括來往交通時間）。</p> | |
| 第二天上午 | | |
| 第二天下午 | | |
| 第三天上午 | | |
| 第三天下午 | | |
| 其他事項： | | |

3.4 交流團預期成效

請就交流團填寫預期成效。

徵求

4. 總結會

第 3 個活動，共 4 個活動

4.1 總結會名稱

例子: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分享會

請填寫擬議項目的活動序號及總數。

4.2 總結會具體目的

例子：讓參加者回顧交流團的體驗、分享個人得著和感受，總結項目成果。

請說明舉辦總結會的目的。

4.3 總結會內容

請詳細列出總結會的詳情。

例子：

請說明總結會的內容和舉行形式。

| | |
|----|------------------------------|
| 日期 | 2027年3月 |
| 時間 | 下午(2小時) |
| 地點 | 屯門社區會堂 |
| 形式 | 分享會 |
| 內容 | 播放交流團花絮，鼓勵參加者分享交流團獲得的經驗及得著等。 |

4.4 總結會的預計參加者人數

例子：

參加人數：30 人

4.5 總結會的預期成效

請就總結會填寫項目預期成效。

5. 簡介會、交流團、總結會成效評估

例子：

| 活動 | 成效指標 (指標必須是具體、可量化及可實現的) | 評估工具 |
|---------------------|---|---------|
|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簡介會 | 90%以上的參加者認為簡介會有助了解交流團的目的和意義，增加對大灣區及交流團的興趣。 | 參加者問卷調查 |
|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 – 城市發展篇 | 90%以上的參加者認為參加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後加深對國情的瞭解，有助瞭解大灣區城市發展，並啟發對兩地婦女發展的思考。 | 參加者問卷調查 |
|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分享會 | 例子：90%以上的參加者認為參加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後加深對國情的瞭解，有助瞭解國家城市發展，並啟發對兩地婦女發展的思考。 | 參加者問卷調查 |
|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社區展覽 | 90%以上的參加者認為認為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可擴闊本地婦女的視野及認知，加深對國情的瞭解。 | 參加者問卷調查 |

6. 其他活動 (如有)

第 4 個活動，共 4 個活動

(如舉辦超過一個其他活動，請自行影印第 6.1 至 6.7 項。)

6.1 活動名稱

例子：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社區展覽

請說明簡介會、交流團及總結會以外舉行的其他活動名稱 (如有)。

6.2 具體目的

請說明擬活動如何配合機構訂定的主題。

6.3 活動內容

請列出每個環節的內容。

例子: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社區展覽：

製作展板回顧交流團的花絮，彙集參加者對交流團所獲經驗及得著等，向社區人士展示交流團的成果，並加深婦女對國情的了解。

請說明活動的詳細內容。

6.4 活動推行時間表

例子：

| 活動名稱 | 時數 | 形式 | 日期／時間 | 地點 |
|------|-----|----|------------|--------|
| 社區展覽 | 3 日 | 展覽 | 2027 年 4 月 | 機構大堂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就每個活動環節提供詳情。

6.5 活動的預計參加者人數及對象

例子：

預計參加人數：150 人

參加對象：有意了解大灣區發展的人士

6.6 活動預期成效

6.7 活動成效評估

| 活動 | 成效指標 (指標必須是具體、可量化及可實現的) | 評估工具 |
|----|----------------------------|------|
| | | |
| | | |
| | 請就每個活動環節填寫項目成效評估。 | |
| | | |
| | | |

7. (a) 項目是否申請或現正接受政府的部分或全部撥款：

是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例如：向那個部門或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申請金額、結果、撥款金額等）。

申請機構不得就同一項目接受其他政府資助。

(b) 項目是否申請或現正接受其他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撥款：

是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例如：向那個機構或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申請金額、結果、撥款金額等）。

8. 其他資助途徑（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如核准的資助款額少於申請的資助款額，申請機構將如何處理？

- (a) 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以繼續推行項目
- 機構自行承擔開支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b) 取消項目

(c) 其他（請注明）：_____

丁部 - 財政預算

請使用下列的 Excel 表格擬訂項目的財政預算。備妥後，請列印表格，並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財政預算須清楚列出所有開支項目（包括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及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機構內部資源、贊助及／或捐助、參加者收費和其他收入來源）。**所有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財政預算
(交流計劃) Budget

請參閱「財政預算」(參考樣本)，以填寫擬議項目的財政預算。

(連按兩下打開檔案)

所有活動預計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確實日期以「撥款通知書」載列的日期為準。

徵求

戊部 - 其他資料

1. 宣傳安排

請說明宣傳策略（包括線上及／或線下）及招募參加者等的安排。

例子:

- 於區內張貼宣傳海報及懸掛宣傳橫額。
- 上載宣傳單張於機構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Facebook、Instagram）。
- 於聯絡群組（WhatsApp、WeChat）發佈活動消息招募參加者。

2. 執行項目的工作人員數目及工作分配（包括義工、交流團的隨團香港工作人員等）

例子:

| 活動名稱 | 工作人員數目及工作分配 |
|---------------------|---|
|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簡介會 | 1 位申請機構職員負責主持活動； 2 位義工負責協助簡介會的進行及安排。 |
|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 - 城市發展篇 | 3 位隨團香港工作人員，負責為香港參加者提供即時支援。 |
|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分享會 | 1 位申請機構職員負責主持活動； 2 位義工負責協助分享會的進行及安排。 |
|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社區展覽 | 1 位申請機構職員負責籌備展板內容及製作； 4 位義工負責協助介紹交流項目要點。 |
| | |
| | |
| | |

3. 項目的工作時間表

例子:

| 月/年 | 工作 |
|---------|------------------------|
| 2027年1月 | 宣傳及招募參加者 |
| 2027年3月 | 舉辦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簡介會 |
| 2027年3月 | 舉辦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 – 城市發展篇 |
| 2027年3月 | 舉辦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分享會 |
| 2027年4月 | 舉辦 Go!大灣區婦女交流團社區展覽 |
| 2027年5月 | 整理所有相關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申請發放撥款 |
| | |
| | |

4. 風險評估及應變方案

請列舉項目最有可能面對的風險（如參加者人數不足、惡劣天氣、遇上緊急情況等）及注明擬訂的應變計劃。

己部 - 聲明

1. 申請機構聲明

- (a) 我等證明，本申請表格填報及附帶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又或未能提交相關計劃類別的《申請指引》及本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會使申請無效。我等承諾，上述資料如在收到申請結果前有任何更改，我等會儘快通知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或其

申請機構必須填妥聲明，簽署並蓋上機構印章，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不接受電子簽署及機構印章。

報的資料，以便處理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等授權婦委會及上述用途。

- (c) 我等知悉並同意本申請表格附件所載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我等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其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可公開讓公眾查閱及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及宣傳用途。

- (d) 我等已閱讀並明白相關計劃類別的《申請指引》。本人同意，如獲得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及政府及／或婦委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和條件。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代表申請機構）

項目主管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項目主管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職銜

職銜

日期

日期

2. 合辦機構聲明

如項目涉及合辦機構，請填寫以下各欄，其他合辦機構亦須逐一另頁填寫。

- (a) 我等證明，本申請表格填報及附帶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又或未能提交相關計劃類別的《申請指引》及本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會使申請無效。我等承諾，上述資料如在收到申請結果前有任何更改，我等會儘快通知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或其秘書處。
- (b) 我等同意婦委會及／或其秘書處可使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以便處理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等授權婦委會及／或其秘書處處理本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 (c) 我等知悉並同意本申請表格附件所載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我等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其後提供用途，如項目涉及合辦機構，**必須填妥合辦機構聲明，簽署並蓋上機構印章，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不接受電子簽署及機構印章。**披露，以作公布及宣傳用途。
- (d) 我等已閱讀並理解相關計劃類別的《申請指引》中所有適用於本申請表格的規定及政府及／或婦委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和條件。

合辦機構名稱

機構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獲授權人簽署 (代表合辦機構)

職銜

日期

| 提交申請核對表 | |
|------------------------------------|---|
| 適用於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遞交的申請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並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項目主管及合辦機構的獲授權人（如有）簽妥及蓋上機構印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有）的註冊資料的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有）的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 |
| <input type="checkbox"/> |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 已夾附證明申請機構具有舉辦活動經驗的文件（如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有）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及財政預算表正本，以及填妥的申請表格（MS Word 格式）及財政預算表（MS Excel 格式）的軟複本，並儲存於 USB。 |
| <input type="checkbox"/> | 已夾附交流項目接待單位的意向書（如適用）。 |

| 提交申請方法 |
|--|
| <p>請於2026年6月11日下午5時正前，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嘉雲中心3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信封面請注明：「申請2026-27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專題計劃-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p> <p>申請投寄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秘書處並不接受郵資不足的郵件。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否則作逾期申請處理。逾期遞交或不完整的申請，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以及使用非指定表格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p> |

- 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其秘書處會用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評審婦女自強基金（基金）申請；
 - (b) 基金的日常運作；
 - (c) 安排公布及宣傳；
 - (d) 監察和評核獲基金資助的項目；
 - (e) 對獲基金資助的項目采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
 - (f)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作出披露；
 - (g) 進行研究；
 - (h) 記錄和編制統計資料；以及
 - (i) 任何與上述用途相關的目的。
2. 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獲轉移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3. 爲了上述第1段的目的，政府、婦委會或其秘書處或會轉交或披露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予：
 - (a) 任何與基金相關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向政府、婦委會或其秘書處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以及
 - (c)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政府、婦委會或其秘書處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在申請中提供了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婦委會秘書處行政主任(婦女及家庭事務)2聯絡。本局應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需徵收費用。

4. 遞交申請後，若須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婦委會秘書處
行政主任(婦女及家庭事務)2
電話：3845 4595